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涉及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概要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結好財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A訂立貸款協議A，據此，結好財務(作為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A提供金額100,000,000港元之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結好財務與借款人B訂立貸款協議B，據此，結好財務已同意向借款人B提供金額100,000,000港元之貸款。

由於借款人A與借款人B(統稱為「該等借款人」)由一名共同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1)條，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之相關數據須合併計算以釐定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之百分比率。

鑑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根據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提供之合計貸款金額之相關百分比率中之最高者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及14.22條，訂立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結好財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A就提供貸款額而訂立貸款協議A，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A

-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 貸款人 : 結好財務
- 借款人A : 貸款人之一名顧客
- 貸款之本金額 : 100,000,000港元
- 抵押 : 貸款以借款人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發出的個人擔保，以及一項由借款人A擁有之物業之按揭作抵押
- 利率 : 年利率13厘
- 還款 : 該筆貸款之利息須按該筆貸款之未償還金額以每月基準累計，並須由借款人A於緊隨提取款項日期的月份開始，每月向貸款人支付，直至悉數償還該筆貸款為止
- 提前還款 : 借款人A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悉數償還該筆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 提前還款 : 借款人A可在到期日之前，以向貸款人發出一星期的事先書面通知的方式，向貸款人償還本金額，並支付根據本金額按有關息率累計的利息(由借入本金額之日起計至全數償還本金額之日為止)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結好財務與借款人B就提供貸款額而訂立貸款協議B，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B

-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 貸款人：結好財務
- 借款人B：貸款人之一名顧客
- 貸款之本金額：100,000,000港元
- 抵押：貸款以借款人B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發出之個人擔保，以及一項由借款人B擁有之物業之按揭作抵押
- 利率：年利率12厘
- 還款：該筆貸款之利息須按該筆貸款之未償還金額以每月基準累計，並須由借款人B於緊隨提取款項日期的月份開始，每月向貸款人支付，直至悉數償還該筆貸款為止
- 借款人B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悉數償還該筆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 提前還款：借款人B可在到期日之前，以向貸款人發出一星期的事先書面通知的方式，向貸款人償還本金額，並支付根據本金額按有關息率累計的利息（由借入本金額之日起計至全數償還本金額之日為止）

提供該等貸款之資金來源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提供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項下之有關貸款額。

有關該等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A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借款人A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借款人A質押之物業之公允價值約為223,000,000港元。

借款人B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借款人B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借款人B質押之物業之公允價值約為210,000,000港元。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借款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訂立該等貸款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貸款人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放債人牌照，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放債服務。

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之條款乃貸款人與該等借款人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認為，提供貸款屬貸款人進行之交易並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之一部份。經考慮貸款人制訂之信貸政策以及該等借款人及該等擔保人之穩健財務背景、抵押品是否足夠、借款人B之良好還款記錄、將為貸款人帶來之利息收入所代表之穩定收益，以及貸款屬較短期之性質，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放債；(ii)物業發展及持有，以及投資於金融工具；及(ii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提供之貸款額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由於該等借款人由一名共同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1)條，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之相關數據須合併計算以釐定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之百分比率。

鑑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根據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提供之合計貸款金額之相關百分比率中之最高者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及14.22條，訂立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A」	指	貸款協議A項下之借款人
「借款人B」	指	貸款協議B項下之借款人
「本公司」	指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結好財務」	指	結好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人」	指	結好財務，其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持牌放債人

「貸款協議A」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A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就提供100,000,000港元之本金額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B」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B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就提供100,000,000港元之本金額而訂立之貸款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補充貸款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湛威豪先生（副主席）及甘亮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剛銳先生、孫克強先生及蕭喜臨先生。